

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查阅公司《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修订版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实施的2019年度激励基金的第二次分配方案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员工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时，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，该分配方案的受益人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激励基金第二次分配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战淑萍

张平华

赵桂苹

2020年12月28日